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(節本)

113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受刑人配偶 劉泓志

受 刑 人 楊岫涓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，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(略)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

書記官
許睿軒
28 日

